

坚持实事求是 推进综合改革

魏瑞亮¹, 刘泰洪²

(1. 山东省潍坊市计生委宣教中心, 山东 潍坊 261061;

2. 广东省广州市人事局培训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32)

摘要: 在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中存在着形式主义的不良倾向, 从根本上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 影响计生工作健康开展。为此, 必须从实际出发, 正确处理综合改革中的四个关系, 遵循五个基本原则, 使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计划生育; 综合改革; 实事求是; 问题; 关系; 原则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4)02-0020-03

当前全国各地积极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各级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发生了显著变化, 服务意识、法制意识和群众意识明显增强, “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综合治理、政策推动”机制逐步建立并日趋完善。但与此同时, 个别地方也出现了一些好高骛远, 经验主义, 形式主义, 脱离实际的做法, 引起群众的反感和不满。为此, 在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中, 我们一定要从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出发, 实事求是, 做出符合当地经济发展, 满足群众需求的正确决策。

一、当前综合改革中存在的不良倾向

1. 盲目追求队伍人员庞大。有的地方计生部门领导片面追求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 盲目“扩军”, 形成了人浮于事的状况。有的地方1个乡镇计生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竟达20多人。同时, 由于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制约, 为了保证人员工资和事业运转的经费, 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 出现不惜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2. 盲目追求技术服务高档次。有的地方计生部门把本来卫生部门能开展而计生部门又做不好的服务强揽到自己身上, 展开与卫生部门的所谓“竞争”。盲目扩充服务阵地, 配置服务设施, 上马优良设备。在没有财政保证的情况下, 维持这种所谓“优质”服务, 就必须从老百姓, 从服务对象身上想方设法“开源”, 甚至不惜动用行政行为, 以表面合法、以“优质服务”名义强制群众接受各种计生技术服务。这种变了味的“优质”服务形成了实际上的设备越精、投入越大, 服务越“优”、群众越反感的矛盾现实。

3. 盲目追求扩大服务项目。有的地方计生部门在综合治理工作中, 不善于做争取领导和协调部门的工作, 把应该属于民政、劳动、工商等相关部门主管的事情, 强拉到自己身上, 结果工作量增大, 经费支出多。综合治理成为计生部门独家治理, 相关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没得到发挥。有的热衷追求“大服务”, 譬如认为独生子女家庭基本的奖励费每月10元钱太少, 产生不了导向作用, 对实际

落实情况不加过问，却出台“大服务”政策，制定所谓的“重奖”措施，这些超出自己部门职能、落实不了的文件政策除了应付上级检查，除了大会交流经验，除了让群众厌恶弄虚作假和感到受愚弄，产生不了任何实质性的利益导向作用。

4. 片面追求出亮点，出经验。有的地方计生部门不把精力用在扎扎实实的工作上，热衷于出经验，作报告。不考虑当地经济水平现实情况，不关心群众基本服务需求，不关注“四术”免费和知情选择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落实情况，而是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制造“经验”。看上去是遍地开花，县县有经验，乡（镇）乡（镇）有典型，村村有亮点。这种地区的个别领导一年到头忙忙碌碌，只是为“经验”而工作，被群众讥讽为“经验地区”、“经验部门”、“经验领导”。这种缺乏牢固基础、以损害整体工作为代价制造出的“典型经验”和“轰动效应”是没有生命力的，不但没有普遍推广借鉴的价值，而且从根本上损害了计划生育工作和广大群众的利益。

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应着重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 处理好市、县、乡、村四级职能关系。村民自治是计划生育的基础，真正建立起村民自治的工作体制，就必须合理分工明确市县乡村工作职责。从实践来看，笔者认为村级应承担起五项基本职责：摸清底数，上报信息；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好育龄妇女的孕情检测；进行随访服务；及时反映突发性问题。乡镇主要做好收集信息；依法行政，加强计生管理；搞好服务；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等工作。市、县级主要是加强宏观指导，建立科学评估体系，落实奖惩措施，开展更高层次的技术服务。这样，各级工作量与队伍人员的配备大体相适应，工作职责的分工与工作能力大体相适应，从而在管理方面有效解决行政管理相对少的难题，在服务方面有效解决村级服务水平相对低的难题。

2. 处理好计生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关系。推进计生综合改革要重视综合治理格局的

建立，充分尊重相关部门的职能和主观能动性。计生部门要合理定位自己的工作职责，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好参谋、协调、推动、配合、检查、考核等工作。例如对“三结合”工作，计生部门主要是争取领导、协调部门出台优先、优惠政策，让劳动、民政、工商等经济部门参与到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帮扶之中，同时在年终组织对各部门落实优惠扶持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这样，明确了各部门在计生工作中的责任，既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又节约了计生部门的时间和精力，既实现了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和享受优先优惠政策，又避免了计生部门过多涉足一些本部门并不熟悉的具体业务工作，使计生部门腾出时间、集中精力做好对群众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和优生优育服务。

3. 处理好优质服务与维护群众利益的关系。推行综合改革要努力提高为群众服务的水平，同时，在服务中要尊重群众意愿和部门工作能力的实际，量力而行。对群众的服务可分为法律性、劳务性、投入性、政策性四个层次：法律性服务是指《人口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群众服务的内容，如“四术”免费，知情选择，这是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必须不折不扣认真贯彻执行。劳务性服务是指不牵涉经济投入，以劳动和精神安慰为主的服务，如组织协会会员相互进行劳动帮助，计生户长、计生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服务等，可以不规定强制性内容和形式，要求各地根据实际落实到工作中。投入性服务是指有资金投入的服务项目，如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这类服务要求必须实事求是，根据各地经济状况，加强政府引导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不搞强制性摊派，不搞一刀切，切实让利益导向发挥应有的作用。政策性服务是指提供给计划生育群众的优先优惠政策，如独生子女父母不得双方都安排下岗，独生子女上学加分等，既要考虑与国家其他政策法规的协调一致，不能在突出一方权利的同时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利，正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中的现实问题，不向群众作空头承诺，但在实际工作中努力维护独生子女及其父母享

受有关方面的优先优惠的权利。

4. 处理好实际工作和考核工作的关系。计划生育考核方案在基层有着“指挥棒”的作用，考核方案最能体现一个地方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考核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方案简洁明了，通过考核，起到监督、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

三、推进综合改革应坚持的几个原则

1. 突出职能兼顾其他的原则。推进综合改革必须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为基础，必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职能，在完成法定职责的前提下，才能够谈拓展空间和延伸服务。

2. 分类指导、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要从各地经济水平、工作基础、群众基础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要一哄而上，制定不切实际的政策措施，以“空头支票”糊弄、欺骗群众。

3.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原则。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要在落实基本国策的前提下，把维护群众利益当作第一要务，切实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尊重群众主人翁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让群众真正感受到计生部门所做的工作是“服务”，是为了他们的身体健康、生活幸福，而不是为了计生部门创收谋利。

4. 综合治理，发挥合力的原则。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计生部门要拿出大气魄和大

手笔，构思蓝图，把计生工作置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中去考虑，善于做好争取领导、协调部门的工作，使各部门各司其职，为计划生育工作献策献力，尽职尽责，形成社会综合治理的合力。

5. 审慎合理，正确导向的原则。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省市级计生部门要慎重制定考核方案，引导基层实事求是，发挥基层能动性。有些地方的弄虚作假的形式主义做法，与上级部门的考核和评价体系是有很大关系的。考核方案必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价，使考核真正起到激励先进，促进后进的作用。领导视察也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能只顾一点不及其余，走到哪儿都看“亮点”，防止基层“一俊遮百丑”和“投机取巧”心理。

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差别大，工作发展不平衡，地区间经济水平、文化习俗、思想观念有较大差异，实事求是就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全面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这一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任务、新的机遇面前，我们只有坚持在实事求是基础上的开拓创新，坚持在实事求是基础上的与时俱进，才能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才能推进综合改革的健康顺利发展，才能赢得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胜利。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6页)

2. 死亡率表下降对人口和经济有如下影响

(1) 使劳动力增长率提高，进而使经济增长率提高。

(2) 使人口增长率提高，从而使人口对自然资源的压力相对加重，进而使人均消费和人均消费增长率降低。

(3) 使老年人比重提高，进而使工资税率提高。

(4) 死亡率表下降对储蓄率有方向相反的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死亡率表下降导致预期寿命延长、退休时间对工作时间之比提高，使得在职者为保障退休后生活需要更多地储蓄；另一方面，死亡率表下降导致正储蓄的在职人口对负储蓄的退休人口的比值下降，从而使社会储蓄率降低。这两方面的作用大小不同：我们的模型模拟结果表明，前者的作用抵消后者的作用还有余，其综合结果是使储蓄率上升。

[责任编辑 齐明珠]